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C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崆发改〔2017〕91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文号：崆水发〔2020〕170 号 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文号：平住建发〔2018〕29 号 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开工， 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8月31日，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C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C区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规划总用地7.44hm²，建设1-25#住宅楼及S1-S4会所、幼儿园等公共设施以及商业、地下车库，建筑分别为多层居住建筑、一类高层居住建筑、二类高层居住建筑、二类高层商住楼、多层公建，起重停车位165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150个，地下停车位1500个，容积率3.47，建筑密度31.2%，绿地率25%。

项目方案设计土石方开挖量6.43万m³（含表土剥离0.16万m³），

回填 6.34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6 万 m^3 ），外借 0.51 万 m^3 ，弃土石 0.6 万 m^3 ，内部调配 0.4 万 m^3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主要来源为房屋工程、道路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开挖回填，可剥离表土区仅为构建筑物区部分荒草丛生地面。

工程已于 2017 年 3 月初进入施工准备，2020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 46 个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1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8.4 亿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2 日，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对方案报告书以崆水发〔2020〕170 号进行了批复。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构建筑物区：场地平整 0.56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2 万 m^3 ；种草绿化面积 0.56hm^2 ，栽植月季、七叶树等绿化乔灌木或绿篱 5002 株；临时排水管 900m，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285m^3 ；密目网苫盖 1200m^2 。

道路及公建设施区：场地平整 0.64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8 万 m^3 ；种草绿化面积 0.64hm^2 ，栽植月季、侧柏等乔灌木绿化树 1329 株；临时排水管 900m，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200m^3 ；密目网苫盖 2300m^2 。

景观绿化工程区：场地平整 0.66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6 万 m^3 ；绿化面积 0.66hm^2 ，栽植月季、七叶树樱花、连翘等乔灌木树 109 株；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320m^3 ；密目网苫盖 2800m^2 。

水土保持总投资 188.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4.59 万元，植物措施 8.24 万元，临时措施 70.10 万元，独立费用 20.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7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达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4%。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并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18 年 1 月，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平住建发〔2018〕29 号文件予以批复，项目由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施工单位基本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区的气候特征、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土壤侵蚀类型等因素，结合主体工程总体布局、占地性质、建设时序、施工扰动特点、工艺特征等因素，项目建设期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公建设施区、景观绿化工程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监测单元）。

通过对本项目的监测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保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也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各项措施实施结束后，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对于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案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构建筑物区：场地平整 0.56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2 万 m^3 ；降尘洒水 285m^3 ；密目网苫盖 1200m^2 ，临时排水管 900m 。

道路及公建设施区：场地平整 0.64hm^2 ，敷设排水暗管 2100m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8 万 m^3 ；密目网苫盖 2300m^2 ；降尘洒水 200m^3 ，临时排水管 900m 。

景观绿化工程区：场地平整 0.66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06 万 m^3 ；由于难以区分绿化面积及部位，将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公建设施区绿化面积计入景观绿化工程区，总绿化面积未变化。景观绿化工程种植早熟禾混合草及三叶草等 1.86hm^2 ，栽植山楂树 21 株，小叶黄杨球 12 株，白蜡 6 株，怪柳 44 株，五角枫 56 株，五角枫球 34 株，白皮松 6 株，黄金龙爪槐 12 株，美国红枫 10 株，丰华月季 2915 株，沙地柏 12000 株，营养钵卫矛 75000 株，金叶女贞 12333 株，营养钵沙金柏 12280 株，营养钵紫叶矮樱 75000 株，玉簪 4655 株，食用玫瑰 1600 株，连翘 800 株，紫叶石楠 240 株，玫瑰 5010 株，独杆冬青 30 株，水蜡篱 3068 株，鸢尾 3361 株等，共计 273210 株乔灌木风景树；降尘洒水 320m^3 ；密目网苫盖 2800m^2 。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公建设施区和景观绿化工程区工程措施全

部完成了设计的措施工程量，植物措施均计入了景观绿化工程区，方案设计时初步计算了绿化措施投资，本次验收对全部绿化措施树草种数量进行了调查测算，方案设计中未设计的树草种单价，本验收结合市场价格对植物措施进行投资计算，工程建设后期，增加了部分风景绿化树栽植数量。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95.52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4.59 万元，未发生变化；植物措施完成 210.9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 202.66 万元，主要是植物措施栽植林草数量及其价格、树种较方案设计量多，其中许多为新引种的花草树木且其价格较高，因而投资增加较多。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6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26 个，合格 26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其中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点片状植被恢复分部工程和造林种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25%，表土保护率 10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技术人员总体认为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其中林草植被建设质量达到良好，全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验收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基本按照《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设计内容的工程量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求。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

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正润园 C 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